臺中市梧棲區公所114年度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須於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 請領健康檢查補助切結 | □113年度未請領健康檢查補助｡  |
| 檢附證件 | 一、醫療院所收費單據正本**（須載明係健康檢查費用）**。 二、線上差勤系統請假資料。 |
| 檢查地點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補助金額 | 　新臺幣 　肆　 仟　 伍　 佰　元整 |
| 核准補助金額 | 　新臺幣 　肆　 仟　 伍　 佰　元整 |
| 注意事項 | 一、四十歲以上（於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編制內公務人員（不含首長）、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約僱人員為限，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二、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補助。三、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補助對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上述醫療機構或診所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頁/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四、補助對象得於補助當年度申請公假一天前往受檢，前往受檢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五、補助對象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補助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收據須載明係「健康檢查」費用**），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申請補助。本年度符合資格條件者如有意健康檢查，建請於**本年11月20日以前**申請補助。六、**請填寫1式2份，奉核後，1份送會計室核銷，1份送人事室存查。** |
| 申請人 | 人事單位 | 會計單位 | 機關首長 |
|  | 預算科目：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  |  |
|  茲領到 114年健康檢查補助新臺幣 肆 仟 伍 佰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章） |